**浈江区人社局十四五专项规划**

在“十四五”谋篇之际、“十三五”收官之年，根据〔2020〕34号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和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十四五时期专项规划提出如下设想：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各项的工作优先位置，健全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加强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一是**继续做好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深入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鼓励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创业带动就业良好氛围。

**二是**继续搭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好企业用工调研等就业服务工作，强化岗位信息推送，多渠道加强市场供求信息对接，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南粤春暖等专场招聘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效匹配。同时，加强对失业人员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劳动者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

**三是**继续开展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企业学徒培养工程，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制度，加快推动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稳定性，充分发挥职业培训在促进就业、稳定就业中的作用，为我区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一是**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确保社保待遇及时发放。利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使参保人由“要我参保”向“我要参保”转变。完成“十四五”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各项扩面征缴任务。保障基金安全，定期开展内控检查，保证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及时到位。

**二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滞留资金的分配工作，做好我区已确定分配名单的征地项目的缴费登记工作，确保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落实到个人，同步完成我区新用地项目社保手续的申报工作，保证我区新用地项目顺利开工。

**三是**继续推进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我区准备期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补缴工作。

**四是**开展视同缴费年限采集工作，开展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本息清退工作，继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

**五是**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将专项业务培训和定期综合素质能力培训相结合，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把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严格执法，公正办案，对各类案件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完成结案，结案率达100%，严格案件办理的时限和程序，加强管控，明确公告送达的具体适用标准及送达方式，保证程序无瑕疵。

**二是**持续推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以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为契机，加大对企业的检查督查力度，持续推行分账管理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规范建筑行业秩序，并加大利用“黑名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力度，震慑违法企业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继续加大集体劳动争议处理力度，积极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工作，加强仲裁机构与其他单位部门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工作衔接机制建设，提升劳动争议调解效能进一步完善区级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各项软、硬件建设，仲裁员、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四、继续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

加强对全区事业单位人事、人才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我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教育系统、卫健系统岗位晋升工作，建立和完善“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规范程序，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4日